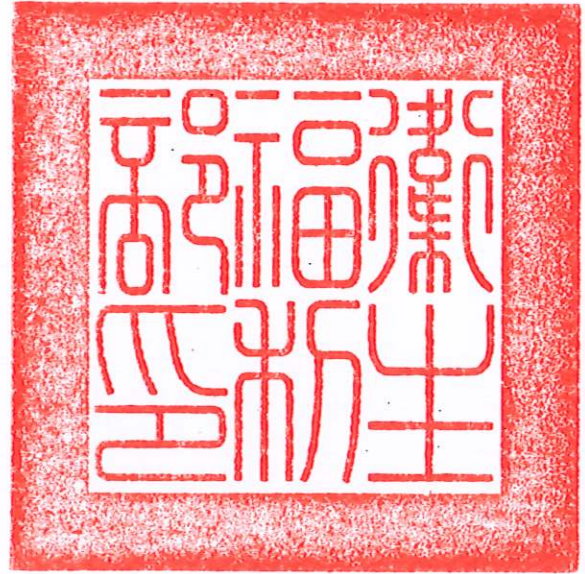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035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乃託文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乃託文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